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澄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廣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之統計錯誤，董事會澄清本公司於業績公告內未償還擔保總額應為人民幣1,433,500,000元，而非人民幣1,111,500,000元。有關業績公告內第33頁擔保之信貸風險的若干分類數字及數字亦應相應修改。董事會分別把業績公告第32頁之第一段，業績公告第33頁之全頁及業績公告第48頁之「**或然負債**」一節的第二點由以下段落替換(已標示下劃線以方便參考)：

第32頁之第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所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人民幣15,100,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9,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433,500,000元，其中物業發展業及農業分別佔本集團未償還擔保之25%及47%。向物業發展業之客戶提供擔保服務亦造就機會，得以與本集團現有物業發展分部締造潛在協同效益。本集團亦善用控股股東於農業界之網絡，以取得該業界之融資擔保業務機會。」

第33頁之全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擔保類型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
以資產／證券抵押	839,430	<u>58.6</u>
以反擔保作抵押	<u>594,100</u>	<u>41.4</u>
	<u><u>1,433,530</u></u>	<u>100</u>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
十一日

槓桿比率	<u>2.64</u>
未償還擔保負值	<u>1,433,530</u>
擔保業務資產淨值	543,884

撥備率	<u>1.07</u>
擔保虧損撥備	15,315
未償還擔保總額	<u>1,433,53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出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按行業劃分)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農業及畜牧業	<u>682,050</u>	<u>47</u>	541,200	49
物業發展	<u>353,860</u>	<u>25</u>	297,700	27
批發及零售	<u>285,250</u>	<u>20</u>	165,000	15
服務業	<u>109,000</u>	<u>8</u>	48,000	4
其他	<u>3,370</u>	-	56,600	5
已發行之擔保總額	<u><u>1,433,530</u></u>	<u>100</u>	<u>1,108,500</u>	<u>100</u>

除提供擔保服務外，豐潤擔保亦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其擔保客戶提供額外融資墊款。」

第 48 頁之「或然負債」的第二點：

- 「(ii) 本集團向若干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以確保該等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借款人向財務機構提供之融資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433,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8,500,000元）。有關擔保將於該等借款人向財務機構悉數償還貸款時終止；並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獲履行後兩年終止。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本集團須負責向財務機構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年內，本集團並無因任何該等擔保而招致任何重大損失。董事認為發生借款人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低。此外，已抵押資產由借款人根據擔保條款提供，並已就該等擔保計提撥備人民幣15,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0,000元），而遞延收入則確認為合約負債。因此，董事預計所發行擔保所產生之進一步虧損並不重大。」

一般事項

以上更正不影響業績公告中的其他資料，以及業績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正確及不須修改動。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